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27号 - - 《煤炭经营资格证申报材料规范》和煤炭经营资格证申请表(取得、变更和注销)格式与填表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2781.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27号）为进一步规范煤炭经营资格申报工作，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5号）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严格、规范、便民的原则，现就我委直接负责审查监管的煤炭经营资格，制定了《煤炭经营资格证申报材料规范》和煤炭经营资格证申请表（取得、变更和注销）格式与填表说明，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附件：一、煤炭经营资格证申报材料规范二、煤炭经营资格证申请表（取得、变更、注销）三、煤炭经营资格证申请表填写说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煤炭经营资格证申报材料规范 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5号）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煤炭经营资格监管，现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接负责审查的煤炭经营资格证的取得、变更和注销，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制定规范如下：一、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申报材料（一）煤炭经营资格申请文件：由申请煤炭经营资格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主送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的正式请示文件。文件应如实反映企业概况、企业类型、经营方式、煤炭经营资格各项法定条件具备情况，本企业经营煤炭的资源构成、市场分布和运输条件，以及规划煤炭经营规

模等情况。（二）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申请表：由申请企业按照附件二、三规定的格式和填写说明如实填报。（三）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批复意见：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对设立煤炭经营企业或在存续企业增加煤炭经营业务的正式批复文件，并附企业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请示设立煤炭经营企业或在存续企业增加煤炭经营业务的文件。提供申请企业的公司章程，内容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四）煤炭经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由申请企业或委托咨询机构对本企业从事煤炭经营作出的全面分析评价报告。基本内容：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注册资本、地址、企业类型、资产状况、领导成员、内设机构、员工构成、现有经营业务和收入、利税情况等。2、从事煤炭经营的必要性。从企业所处的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对煤炭市场的分析入手，说明从事煤炭经营的目的和意义。3、从事煤炭经营的可行性。着重对从事煤炭经营必须具备的储煤场地、运输和装卸设施、计量设施、质量检验设施、环保设施、专业人员、流动资金等基本内在条件，及煤炭货源、销售市场分布和主要运输途径等基本外在条件进行分析。4、煤炭经营实施安排。说明企业从事煤炭经营的理念、方针、策略、目标和重点工作等。5、煤炭经营效益预测。对煤炭经营规模、成本、收入、利税等情况作出预测。6、结论。在以上分析基础上，对从事煤炭经营作出基本结论。（五）注册资本证明：1、新设立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应提供具有法定验资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容完整的验资证明，并附财政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定验资资格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负责验资、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验资证明的内容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11条执行。2、存续企业申请增加煤炭经营业务的，应出具最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合格、加盖年检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六）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一般为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为执行董事）职务任命文件或董事会关于选举产生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决议，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七）企业固定办公场所证明：需注明办公场所详细通讯地址。拥有办公场所产权的，应出具房地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属租赁的，应提供要素齐全、规范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和房地产管理部门颁发给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